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 A N N I N G H O N G K O N G P A R I S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關於重慶順博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順博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重慶順博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博合金”或“公司”）董事會聘請和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委派，本所律師出席了順博合金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試行）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重慶順博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提案審議情況，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本所律師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順博合金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召開，並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公告了召開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內容等相關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開方式為現場會議，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 14 點在重慶市合川區草街工業園區公司會議室召開，由公司副董事長王增潮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 252,063,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360,000,000 股）的 70.0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2,063,65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议案二:《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2,063,65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2,063,65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议案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2,063,65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5、议案五:《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8,283,65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股东王真见、王增潮、杜福昌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宋 茵

经办律师：宋茵

经办律师：游明牧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